

海东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要求，我市已完成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，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。

公示期：2021年7月26日至7月30日，共5天

电子邮箱：hdshbdc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972-8618308；0972-8615997

来信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14号

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第 46 项、西宁、海东部分工业园区企业污染问题突出，环境监管不力。民和、乐都工业园区共有 65 家工业企业，几乎都属于铁合金、碳化硅、平板玻璃和水泥等重化工行业，其中 27 家铁合金及碳化硅企业，普遍存在浇铸环节未按要求建设烟气集中收集设施、无组织排放严重等问题，环境保护部门只下达整改通知，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停产整治措施；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公司频繁超标排放，2017 年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超标 5.48 倍和 3.69 倍，但迟迟未开展治理。
整改责任单位	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
整改目标	提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，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工作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措施： 1、积极探索解决铁合金企业浇铸环节无组织排放问题。加大对铁合金、碳化硅行业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推动环境保护守法常态化。 2、结合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泥玻璃、电解铝、污水处理厂等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评估工作，及时公开评估结果，督促辖区内排污企业全面实现达标排放。加快建设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脱硫、脱硝设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成效：1、一是督促各铁合金企业立行立改，按照“上装置、全封闭、成负压、长运行”的原则，探索解决浇铸环节无组织排放的问题。2019年，19家铁合金企业对烟气收集问题再次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，全部完成了浇铸环节烟气收集的改造，并正常运行。经整改，浇铸环节烟气回收装置运行良好，烟气收集效果明显。二是鼓励引导碳化硅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及环保设备的更新改造。截至目前，10家碳化硅企业中3家企业已转产、4家企业已关停、3家企业烟气收集处理装置已建成（3家正常生产）。三是加大监管力度，两轮督察以来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监督执法工作，强化了监督管理，加强对企业烟气排放的监管，督促铁合金企业定期更换破损的除尘布袋，对烟（粉）尘收集管道进行长期维护，杜绝了管道封闭不严造成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，降低了烟（粉）尘的排放，对铁合金、碳化硅违法排污行为共计处罚12家次，处罚额度183.5万元。

2、根据青海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确定的28个行业，2017年至2020年整改成效分行业共计四批次进行排查、填报，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根据上报的四批次排查情况于2018年12月4日开展评估工作，分批次完成评估报告，污染源全面达标工作已全面完成。

3、针对乐都区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公司频繁超标排放的问题，一是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该公司超标排放问题整改情况，督促安排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整改评估工作，制定启动生产应急方案，明确各类突发情况应急措施，强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。二是省、市、区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先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次，累计罚款144.792万元，并给

	<p>予按日计罚的行政处罚；同时，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，共计赔偿费用 67.37 万元。三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，新建钠减法脱硫设施，安装了 2 台 450kw 的风机，改造脱硝设施；制定《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t/d 浮法玻璃生产线熔窑烟气除尘、脱硫、脱硝项目环保深度技改方案》，新建布袋除尘系统，并于 3 月 11 通过设备安装竣工自主验收，6 月 6 日，通过工程技改项目环保自主验收。根据《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3-2011)，自 4 月 9 日以来，总排口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三项因子日均值达标排放。</p>
<p>整改时间</p>	<p>2017 年 12 月-2021 年 7 月</p>
<p>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</p>	<p>马占青 0972-8615997</p>